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3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共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迪科技”)与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管委会”)、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以下简称“自动化研究所”)签署《合作共建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书”)。

●本协议书属于合作的意向性约定,部分合作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公司能否获得本协议约定的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未来和园区管委会代表机构共同出资的健康医疗投资基金事宜需经过公司决策程序通过、并经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后另行签署协议,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书的签订预计会导致2018年政府补助增加1,000.00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约为344.98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55.02万元,但该1,000.00万元是否能否获得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上述具体数据为初步估计,最终以该年度园区管委会的考核结果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告核定的数值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苏州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自主行使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的行政管理职能,确保园区的开发建设健康有序地进行。作为中国和新加坡两国政府间的重要合作项目,近年来园区经济运行呈现主要指标增长平稳、转型升级质效提升、发展动能加速转换的良好态势,综合发展指数、集约发展水平、质量效益指标居全国开发区前列。

(2)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机构名称: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10945B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95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徐波

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注册资本:566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究信息和自动化科学,促进科技发展。信息与通信工程研究控制科学与工程研究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研究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博士后培养《自动化学报》出版。

自动化研究所是我国最早开展人工智能研究的国立研究机构。其拥有模式识别国家重点实验室、复杂系统管理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专用集成电路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科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等国家级重点研发平台。自动化研究所在人工智能的基础研究、技术突破及产业推进方面具有长期的积累和深厚的基础。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2018年1月23日

签署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三)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协议书为合作框架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

二、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合作规模或金额。

1、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根据苏州市和工业园区的产业整体部署,以及产业转型升级、结构优化和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园区管委会与自动化研究所经友好协商,决定在园区设立“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苏州智能制造与大数据产业技术研究院”(拟定名,简称“苏州研究院”)和“苏州中科机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简称“苏州中科”)。同时园区管委会将支持公司在园区设立独立企业法人研究院(简称“麦迪研究院公司”,以实际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苏州研究院”未来将在医疗人工智能领域优先和“麦迪研究院公司”合作,共同推进园区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

2、合作模式

“苏州研究院”主要负责前瞻性技术研究、人才培养、国际合作、企业技术合作、技术交流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在园区管委会和自动化研究所合作期间,“自动化研究所”与“苏州研究院”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优先落户苏州工业园区。 “苏州中科”主要负责产品开发和市场营销等业务。

“苏州研究院”和“麦迪研究院公司”的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苏州研究院”在健康医疗大数据行业承诺协议期内在苏州市范围内与“麦迪研究院公司”形成排他性的技术合作关系。同时,“苏州研究院” 在健康医疗大数据行业承诺协议期内在江苏省范围内与“麦迪研究院公司”形成排他性的项目申报合作关系。“苏州研究院”与“麦迪研究院公司”的研发项目合作形式具体为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根据项目内容拨付相应资金,“苏州研究院”根据项目合同完成相关技术研发,成果归属依据所签署的协议约定。考核期内,每年“麦迪研究院公司”与“苏州研究院”签订的项目委托合同总额不少于200万元。“苏州研究院”指派由“苏州研究院”院长领衔的不少于5名研发骨干参与“麦迪研究院公司”所委托的项目研发,5名研发骨干中至少4人具有博士学位,其中包含研究员至少1人,副研究员至少2人。

3、合作内容

“苏州研究院”和“苏州中科”计划在5年内,整合中科院和地方资源,形成合力,将“苏州研究院”和“苏州中科”建设成苏州市的人工智能相关产业人才高地、新兴产业集聚高地和技术创新高地,打造“人才、产业、资本”三位一体平台型创新体系,形成一个团队规模达到三百人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引进、孵化、衍生企业超过50家,上市企业1-2家,“苏州研究院”、“苏州中科”及引进、孵化、衍生企业实现产值超过20亿元。

“苏州中科”将利用自身在技术和产业方面的优势,开展企业孵化业务,联合自动化研究所相关机构与苏州当地的基金(包括市场基金和政府引导基金)合作,共同成立产业基金,对相关产业的上下游进行技术和资本的投资,形成围绕在“苏州中科”及其产业公司周围的产业集群和生态。

“麦迪研究院公司”将重点围绕健康医疗人工智能相关领域,充分发挥自动化研究所科研、教育和产业化的作用,实现科技与企业、市场、资本的有机融合,营造产业生态环境,促进创新成果转移转化。“麦迪研究院公司”通过自主立项研发,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并以自主研发的技术为核心,建设高水平研发及转化平台,打造高水平科技示范工程,加强主导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实现多领域的资源整合,打造健康医疗人工智能分析的创新创业和人才高地,形成一个团队规模达到80人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

麦迪科技将发起设立由麦迪科技和园区管委会代表机构共同出资的健康医疗投资基金,首期基金麦迪科技出资不少于1亿元。在5年内,将基金扩展成总额达10-20亿元的产业基金。

(二)主要权利和义务。

1、园区管委会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在3年内每年为 “麦迪研究院公司”提供1000万元补贴建设资金(经费),共3000万元。该资金用于“麦迪研究院公司”的日常运营、与“苏州研究院”合作的科研开发项目、科研仪器设备、人才引进、项目引进、技术平台建设、成果转化、学术交流等。补贴资金的使用必须满足园区财政部门对资金管理的要求,特殊情况可由相应理事会协商确定。补贴资金根据约定条件、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按年度进行拨付,具体条款如下:

将从人员规模、引进企业的领域和数量、专利申请、人才项目、举办行业会议等方面设定目标,对“麦迪研究院公司”的工作进行考核。

①2018年,“麦迪研究院公司”人员到位20人(公积金缴纳人数),注册资金到位1000万元,在提出申请三个月内拨付启动经费1000万元;

②2019年,在“麦迪研究院公司”2018年度人员到位50人(公积金缴纳人数),完成新增软件著作权5项,孵化引进相关领域科技企业新增5家,举办行业会议1次,配套投入资金累计到位超过2000万元的基础上,在提出申请三个月内拨付2019年度经费1000万元;

③2020年,在“麦迪研究院公司”2019年度人员到位60人(公积金缴纳人数),完成新增申请发明专利3项,新增软件著作权15项,孵化引进相关领域科技企业新增5家,新增区级及以上人才项目1个(包含在孵化引进企业),举办行业会议1次,配套投入资金累计到位超过3000万元的基础上,在提出申请三个月内拨付2020年度经费1000万元。

“麦迪研究院公司”发展考核目标表

科目/年度	2018	2019	2020
团队规模(累计)	50	60	80
孵化/引进企业数量(新增)	5	5	5
区级及以上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团队项目(新增)	–	1	1
举办行业会议(新增)	1	1	1
软件著作权(新增)	5	15	15
专利申请数(新增)	–	3	5

(2)支持“苏州研究院”、“苏州中科”、“麦迪研究院公司”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的政策资金支持,并按政策给予相应支持。

2、麦迪科技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根据园区管委会每年给予的支持金额按不低于1:1配套等额资金,用于“麦迪研究院公司”的日常运营、科技研发、科研仪器设备、人才引进、项目引进、技术平台建设、成果转化、学术交流等。为麦迪科技与自动化研究所、“苏州研究院”的合作项目提供场地支持。

(三)协议书的其他内容

1、为落实本协议书,协议双方可以就本协议书项下具体合作事宜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或者相关协议,补充协议或者另签的协议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2、本协议书有效期五年,“苏州研究院”首期运营期同为五年。协议期满,“苏州研究院”继续运行。

3、违约责任

“苏州研究院”及“苏州中科”、“麦迪研究院公司”运行中如有重大调整,包括并购、变更、减资、注销、迁移等,应及时通知园区管委会招商部门,由园区管委会招商部门向园区管委会提出调整申请,调整批复内容视同对合作共建协议内容的调整或补充。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十年内,如“苏州研究院”及“苏州中科”、“麦迪研究院公司”未经园区管委会同意,恶意抽逃资金、搬离园区或者以相同产品及服务在园区以外注册设立新机构等严重非诚信行为,园区管委会有权终止相关政策补助并要求“苏州研究院”及“苏州中科”、“麦迪研究院公司”中的违约方返还已经享受的政策补助。“苏州研究院”、“苏州中科”的违约责任由运营团队负责。

4、麦迪研究院公司设立事宜

麦迪科技已于2017年10月13日法人独资设立了“中科麦迪人工智能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作为上述合作事宜的载体。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预计该合作共建协议会增加2018年度-2020年度的政府补助合计3,000.00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约为492.76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507.24万元;预计会导致2018年政府补助增加1,000.00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约为344.98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55.02万元。

以上数据为初步估计,最终以该年度园区管委会的考核结果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告核定的数值为准。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该项目的合作和开展,能与公司现有业务在产品、技术、人员专业性方面产生协同效应,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根据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园区管委会给予公司的补助需要达到相应的发展考核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未来拟发起设立的由公司和园区管委会代表机构共同出资的健康医疗投资基金,将在具体实施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另行签订相关协议,该事项是否能被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 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4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融投资”)持有公司3,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3.707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辰融投资拟在本计划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707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18,4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809,2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81,6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07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辰融投资出具的《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持股数量、比例、所持股份来源持股数量:辰融投资持有公司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72%,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且该部分股份于2017年12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辰融投资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过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比例、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及合理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①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③减持数量、减持比例:辰融投资拟减持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707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18,4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809,2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81,6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072%(若计划减持期间麦迪科技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④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⑤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⑥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辰融投资本次拟减持事项严格履行了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辰融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辰融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2018-004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兵通信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兵通信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通信)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有序进行,该事项详情请见2017年4月28日、2017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兵通信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兵通信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的公告》。

目前,中兵通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中兵通信本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兵通信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于2017 年12月20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276 号)。目前,中兵通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已完成,中兵通信成功发行9,15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0元,共募集资金82,350,000.00元。

中兵通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总股本由183,000,000 股增加至192,150,000 股。

二、子公司中兵通信本次发行股份前后相关变化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认购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800,000.00	现金
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3,150,000.00	现金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800,000.00	现金
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3,600,000.00	现金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4,860,000.00	现金
6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700,000.00	现金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700,000.00	现金
8	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2,285,000	20,565,000.00	现金
9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75,000	41,175,000.00	现金
合计		9,150,000	82,350,000.00	---

(二)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80,429,124	43.95	87,289,124	45.43
其中:高管股份	37,784,073	20.65	37,784,073	19.66
个人或基金	11,619,275	6.35	11,619,275	6.05
其他法人	31,025,776	16.95	37,885,776	19.72
其他股份	0	0.00	0	0.00
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02,570,876	56.05	104,860,876	54.57
总股本合计	183,000,000	100.00	192,150,000	100.00

(三)前十名股东持股变化

1、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数(股)
1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3,077,324	50.8620	国有法人	31,025,776
2	赵博	25,687,103	14.0367	境内自然人	25,687,103
3	郑天游	9,231,883	5.0448	境内自然人	4,615,943
4	任志修	5,862,294	3.2034	境内自然人	5,862,294
5	张继学	5,862,294	3.2034	境内自然人	5,862,294
6	李敬华	4,918,760	2.6878	境内自然人	4,918,760
7	朱少华	4,918,760	2.6878	境内自然人	4,918,760
8	张伟	4,425,669	2.4184	境内自然人	0
9	孙杰聊	2,901,015	1.5853	境内自然人	0
10	程刚强	2,095,159	1.1449	境内自然人	1,857,581
合计		158,980,261	86.8745	–	84,748,511

2、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数(股)
1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3,077,324	48.4399	国有法人	31,025,776
2	赵博	25,687,103	13.3683	境内自然人	25,687,103
3	郑天游	9,231,883	4.8045	境内自然人	4,615,943
4	任志修	5,862,294	3.0509	境内自然人	5,862,294
5	张继学	5,862,294	3.0509	境内自然人	5,862,294
6	李敬华	4,918,760	2.5599	境内自然人	4,918,760
7	朱少华	4,918,760	2.5599	境内自然人	4,918,760
8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75,000	2.3810	国有法人	4,575,000
9	张伟	4,425,669	2.3032	境内自然人	0
10	孙杰聊	2,901,015	1.5098	境内自然人	0
合计		161,460,102	84.0282	–	87,465,930

三、子公司中兵通信本次发行股份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2、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北方导航公司持有中兵通信股份的比例为48.44%,仍为中兵通信第一大股东;北方导航公司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认购中兵通信股份4,575,000股,持股比例为2.38%。北方导航公司和中兵投资合计持有中兵通信97,652,324股,持股比例为50.82%。中兵通信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3、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中,华西证券、国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万联证券、中信证券等做市商认购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可在完成备案登记后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中兴盛世、中兵投资承诺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1月24 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8—018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1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1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8—019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柏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1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1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8—020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小贷”)拟与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本”)签署《南方资本世联领航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标的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南方资本世联领航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以下简称“差额支付承诺函”)、《资产服务协议》等协议。

南方资本拟发起设立“南方资本世联领航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并以资管计划实际募集资金受让经世联小贷确认、南方资本认可的初始标的资产,受让的标的资产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3,000万元,并以资管计划的投资回款向世联小贷继续购买贷款债权。同时南方资本委托世联小贷作为基础资产的服务机构,提供对基础资产的贷后管理服务。在资管计划成立满6个月后,世联小贷拥有对标的资产进行回购的选择权。

另外,公司拟与南方资本签署差额支付承诺函,世联行拟为本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基准收益、相关税费、费用等差额部分为世联小贷承担补足义务。

2、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额度的议案》,本次发起设立资管计划及转让信贷资产事宜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企业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刘秀焰

5、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6、主营业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7、主要股东: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已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3,333	48,849
净资产	30,953	36,983
营业收入	30,867	17,883
净利润	10,479	5,984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转让的基础资产系指世联小贷基于其向借款人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及其他权利(如有)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偿还的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据贷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世联小贷偿还的款项及基于前述债权请求权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本次拟转让的基础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禁止转让的约束,所有基础资产均属于正常类信贷资产。

2、本次拟转让的信贷基础资产的帐面价值不超过(含)人民币13,000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世联小贷拟向南方资本专项资管计划出售其持有的上述信贷基础资产,并以资管计划的投资回款向世联小贷继续购买贷款债权。

交易金额:资管计划的实际募集金额,即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南方资本于资管计划成立日当日向世联小贷划付基础受让价款。

协议有效期:21个月,在资管计划成立满6个月后,世联小贷拥有对标的资产进行回购的选择权,如世联小贷按合同约定进行回购的,资管计划提前终止。

协议生效条件: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交易定价依据为信贷基础资产的未尝本金余额。

3、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最终协商签订的交易文件为准。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世联小贷信贷资产的设计理念是成为人与资产的联接,定位于有房及租房一族的贷款产品。目前主营基础资产包含场景金融类产品、泛消费类金融产品、生态圈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已对所有产品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世联小贷本次设立专项资管理计划,有利于加快放贷资金回笼,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将用于世联小贷进一步的业务发展。交易对手为中国证监会许可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由于本次交易为公司信贷资产的等值转让,因此交易本身仅为公司提供现金流入而不产生收入或成本。本次交易未来收益取决于世联小贷提供资产服务的最终结果来计算管理费收入(如有),可能产生的管理费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南方资本世联领航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4.《标的资产转让协议》

5.《资产服务协议》

6.《南方资本世联领航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8-02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小贷”)拟通过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本”)发起设立“南方资本世联领航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进行融资。公司拟与南方资本签署《南方资本世联领航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以下合称“差额支付承诺函”),拟为资管计划的本金、基准收益、相关税费、费用等提供差额补足义务,上述承诺函下的担保责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实际担保责任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2、以上《差额支付承诺函》生效必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在2017年度相关担保额度以内,因此无需再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包含该《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担保额度。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称: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裙楼东04层3号单元

3.法定代表人:周晓华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7年4月12日

6.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7.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已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96,275.96	378,903.35
资产总额	97,425.71	380,044.29
流动负债	14,327.63	285,515.4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30,000.00
负债总额	14,327.63	285,515.48
净资产	83,098.07	94,528.81
营业收入	42,675.67	44,359.22
利润总额	20,418.06	15,684.47
净利润	13,915.28	11,430.74

8.信用等级:BBB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承诺人:世联行

2.资产服务机构:世联小贷

3.主要内容:为确保本次资管计划实际获得投资本金和收益能够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顺利实现,公司愿意按照《南方资本世联领航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和条件,对本次资管计划的本金、基准收益、相关税费、费用等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4. 担保责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5. 担保方式:差额补足义务。

6. 保证范围: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承诺自资管计划成立日起相应日期内,未能获得本次资管计划的本金、基准收益、相关税费、费用等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7. 担保期限: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直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和基准收益清偿完毕或本公司按照本承诺函的约定履行完毕差额补足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世联小贷信贷基础资产的设计理念是成为人与资产的联接,定位于有房及租房一族的贷款产品。目前主营基础资产包含场景金融类产品、泛消费类金融产品、生态圈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已对所有产品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世联小贷通过资管计划出售上述信贷基础资产,有利于其回笼资金,出售资产所得资金将用于世联小贷进一步的业务发展。

本次担保的目的在于为本次资管计划提供增信措施,从而促进本次资管计划顺利发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世联小贷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8%。加上本次担保金额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8,355万元(全部为向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6.45%。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另外,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自2016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止,累计为世联小贷提供担保额度之上限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401,095,355元,本次拟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50,000,000元(实际担保责任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累计为3,551,095,355元。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南方资本世联领航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8—02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上海海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委员会于2017年6月26日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上海海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事项,公司已于2017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投资上海海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二、交易后续进展情况

1、截至目前,上海海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募集资金11.24亿元,并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收购,剩余资金将继续募集。

2、上海海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近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有关股权结构的工商变更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世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	0.01
有限合伙人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8.58
有限合伙人	上海亚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6,500	31.33
有限合伙人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000	8.58
有限合伙人	上海瞿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00	42.91
有限合伙人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8.58
合计			116,510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18-007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于2017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于2017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此后分别于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3日、2017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对应公告编号:2017-064、2017-065、2017-066、2017-067)。

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此后于2017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同步于2017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此后分别于2017年12月4日、2017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对应公告编号:2017-075、2017-076)。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并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此后分别于2017年12月20日、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对应公告编号:2017-079、2017-080、2018-001、2018-003、2018-005)。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维存储”)100%的股权(最终以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为准)。佰维存储从事存储型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标的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成思。

(二)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已与佰维存储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核准本次重组事项。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及协商。

三、其他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8-004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亚妹女士函告,获悉陈亚妹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亚妹	是	1,600	2018年1月22日	2019年1月22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27%	融资
陈亚妹	是	1,786.86	2018年1月22日	2019年1月22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2%	融资

2、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亚妹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220,085,0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99%。其中,陈亚妹女士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60,678,600股(含本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7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01%。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70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0　公告编号:2018-003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工商注册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上海润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上海润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名称变更为:乐清润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后盐村海潮路经济开发区乐商创业园K幢楼第三层(原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128号201-H室)。

上海润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乐清润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3484499Q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后盐村海潮路经济开发区乐商创业园K幢楼第三层

5、执行事务合伙人:吴雪青

6、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7日

7、合伙期限:2011年10月17日至2021年10月16日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告日,乐清润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7,448,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8%。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8-00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11,692,576股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予以司法轮候冻结,冻结期限自2018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211,692,576股,占公司总股本25.9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11,692,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2%。

公司已及时通过致函、致电等方式督促盈方微电子尽快核查本次司法轮候冻结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将核查结果及时通知本公司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盈方微电子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但其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督促盈方微电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06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圣投资”)通知,获悉事项如下:

巨圣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份503万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月11日。现已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相关手续。此次质押股份占巨圣投资持股总数的5.8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9%。

截至本公告日,巨圣投资共持有本公司85,442,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42%,本次质押完成后,巨圣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471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5.73%,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

本次质押目的用于巨圣投资对外投资。巨圣投资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将以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巨圣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巨圣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